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商城”变更为“ST 商城”，股票代码仍为“600306”。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商城”变更为“ST 商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06”。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审计，出具了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927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3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32 万元，按照退市新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827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13 万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通过对《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 年度，大华会所出具了《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2099 号），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9.3.9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停牌 1 天，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